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0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3.00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1,476.05万股的0.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2026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以21.63元/股为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5、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1.63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6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5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15,330,14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264,112.80元。

2026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9月24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14,760,45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28,137.4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1.6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3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1.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23日

2、授予数量：83.00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1,476.05万股的0.26%

3、授予人数：31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1.6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96%	0.003%
2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60%	0.002%
3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60%	0.002%
4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60%	0.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80.70	97.23%	0.256%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31人）				83.00	100.00%	0.264%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1.6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23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8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40元/股（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61.5498%、57.8603%、57.9305%（分别采用科创50指数截至2026年10月23日最近12、24、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8684%（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3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3.00	1,559.90	148.45	817.40	412.06	181.97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9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1.63元/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1.6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5、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1.63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5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15,330,14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264,112.80元。

2026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9月24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14,760,45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28,137.4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相关权益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2.73-0.80-0.30）=21.63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1.63元/股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多名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针对案件一中35名被告，原告诉请金额合计约21,511.53万元；针对案件二中35名被告，原告诉请金额合计约12,497.02万元；针对案件三中42名被告，原告诉请金额合计约3,348.5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近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就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引发的追偿权纠纷分别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公司被列为多名被告之一。本次诉讼涉及案号分别为：案件一（原告：东兴证券）：（2026）沪74民初1250号；案件二（原告：天健所）：（2026）沪74民初1251号；案件三（原告：康达律所）：（2026）沪74民初1422号。

此前，东兴证券、天健所及康达律所曾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后撤诉，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及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一、案件背景

1.公司本次涉诉案件的原告东兴证券、天健所及康达律所均为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2023年4月，泽达易盛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后投资者向泽达易盛、东兴证券、天健所及康达律所等主体发起了诉讼要求赔偿，东兴证券、天健所及康达律所向投资者赔付及向中国证监会缴纳款项后，发起了本轮诉讼，向部分主体追偿其损失。

2.基于寻求双方未来业务互补协同发展的初衷，公司业务人员与泽达易盛等公司于2018年和2020年进行了两个批次的采购、销售业务，在公司自查过程中，认定所涉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上述两笔交易对公司2018-2021年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准确性产生较小影响，无需做追溯调整。

3.上海证监局亦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了警示函。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认真总结教训、积极完成整改。一方面，公司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升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业务全流程管控和风险识别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相关方基本信息

诉讼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611号

案件一：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含公司在内的38家公司及3名自然人（公司为被告十八）

案件二：

原告：天健所

被告：含公司在内的38家公司及3名自然人（公司为被告十八）

案件三：

原告：康达律所

被告：含公司在内的38家公司及8名自然人（公司为被告十八）

（二）诉讼案件案由

追偿权纠纷。

（三）诉讼请求

案件一（原告：东兴证券）

1. 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向原告赔偿因泽达易盛事件原告向投资者偿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向上海金融法院支付的诉讼费及保全费共11,311.53072万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110,164,305.94元为本金，利息自2023年12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以2,416,121.88元为本金，利息自2024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以10,346.97元为本金，利息自2024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以524,532.39元为本金，利息自2024年5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向原告赔偿原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纳的惩戒性承诺金10,200万元及承诺金的利息（以10,200万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自2024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十九对被告三十五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六、被告三十七对被告三十一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八对被告二十三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九对被告二十七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

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十、被告四十一向原告支付专项基金出资差额1,122.822087万元；

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二（原告：天健所）

1. 请求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向原告赔偿因泽达易盛事件原告向投资者偿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向上海金融法院支付的诉讼费及保全费共27,746,320.45元及利息2,348，935.08元（以27,746,320.45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2026年9月1日），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向原告赔偿原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纳的惩戒性承诺金89,811,320.80元及承诺金的利息5,063,636.09元（以89,811,320.80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4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6年9月1日），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十九对被告三十五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六、被告三十七对被告三十一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八对被告二十三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九对被告二十七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十、被告四十一向原告支付专项基金出资差额2,814,566.00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案件三（原告：康达律所）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被告四十至被告四十六向原告赔偿原告向投资者偿付的投资损失赔偿款人民币17,825,142.43元及赔偿款的利息（以17,825,142.43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自2023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至被告三十五、被告四十至被告四十六向原告赔偿原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纳的款项损失人民币15,660,377.40元及该损失款项的利息（以15,660,377.40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自2024年9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十九对被告三十五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六、被告三十七对被告三十一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八对被告二十三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三十九对被告二十七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十、被告四十一向原告支付专项基金出资差额1,769,381. 66元。

4.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依法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本次案件）涉案金额约1,529.80万元（其中未结案的涉案金额约563.3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以买卖合同纠纷为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4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2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自2025年8月11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用友网络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90071.IB	债券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10月23日	兑付日	2031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1.9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华银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华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华银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银优势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yi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4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5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21日，新增逾期债务1.56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0.17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9.91亿元；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0.07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21日，新增诉讼1328件，累计金额41.92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291件，累计结案金额34.71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1.56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1.56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0.17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9.91亿元。

在此期间，化解逾期债务0.07亿元，其中通过和解方式化解0.07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21日新增诉讼1328件，涉诉金额41.92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291件，结案金额34.71亿元。其中：

1.新增被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1253件，金额33.90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477	15.34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385	3.93
3	金融机构类	63	0.58
4	其他	328	14.05

2.新增主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有75件，金额8.02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38	7.59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20	0.23
3	其他	17	0.20

3.新增已结案情况

已结案1291件，结案金额34.71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序号	结案类别	结案数量（件）	结案金额（亿元）
1	判决	827	28.83
2	调解	205	5.72
3	撤诉	195	0.09
4	其他	64	0.07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东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畜牧养殖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4		
份额类别		东财中证畜牧养殖指数A	东财中证畜牧养殖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21,313.09	209,568,976.95	211,590,290.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60.46	48,237.84	48,698.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21,313.09	209,568,976.95	211,590,290.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0.46	48,237.84	48,698.30
	合计	2,021,773.55	209,617,214.79	211,638,988.3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